

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调整） 审批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救助管理站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审批意见表文号： 中发改投审（2024）81号

项目代码： 2310-442000-04-01-241728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中发改投审（2024）32号
文号：

变更（调整）事项	原项目批复内容	变更（调整）为
项目名称	中山市救助管理站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中山市救助管理站(中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市石岐街道悦银街39号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石岐街道悦银街39号，总占地面积10.4亩（6933平方米），现有建筑物5栋，分别为业务楼、宿舍楼、颐乐楼（含与厨房之间连廊）、厨房和电房各一栋，总建筑面积12125.82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对业务楼、颐乐楼、宿舍楼及电房进行结构加固，以及用地范围内实施绿化、道路、给排水工程等，设置12个机动车停车位；二是对业务楼及厨房外立面改造，总面积5031.22平方米；三是业务楼东侧（一至五层）、厨房及电房进行室内功能改造，将原业务楼东侧（一至五层）作为救助管理站和未保中心，厨房、电房保留作为本项目配套设施。改造后，救助部分总建筑面积2004.98平方米，未保部分总建筑面积1984.95平方米（厨房和电房作为配套面积纳入以上项目计总），总建筑面积为3989.93平方米。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项目位于石岐街道悦银街39号，总占地面积10.4亩（6933平方米），现有建筑物5栋，分别为综合楼、宿舍楼、颐乐楼（含与食堂之间连廊）、食堂和配电房各一栋，总建筑面积12125.82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对综合楼进行结构加固，以及用地范围内实施绿化、道路、给排水工程等，设置18个机动车停车位；二是对综合楼及食堂外立面改造，总面积7154.60平方米；三是综合楼东侧（一至五层）、食堂及配电房进行室内功能改造，将原综合楼东侧（一至五层）作为救助管理站和未保中心，食堂、配电房保留作为本项目配套设施。改造后，救助部分总建筑面积2004.98平方米，未保部分总建筑面积1984.95平方米（食堂和配电房作为配套面积纳入以上项目计总），总建筑面积为3989.93平方米。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项目总投资（万元）	2220.50	2203.57
审批机关意见：	一、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变更情况报告、专家论证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 二、其余事项不变，仍按照《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救助管理站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投审（2024）32号）执行。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04日</div>	
备注：		